

国家留学基金委

留学基金委

关于做好2024年度国别区域研究计划申请工作的通知

有关单位：

为加强国别区域研究，特别是“一带一路”快培养和储备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事务和竞争的国别与区域研究人才，更好服务和“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智力支撑，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通过“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出国别与区域研究人才出国留学力度。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派方式

1. 本计划可由申请人通过个人渠道联系，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
2. 本计划亦可采取各单位先行申报项目，经国家留学基金委评审确定资助项目，单位按照获批项目及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评审录取的方式选派。

(1) 各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国别区域研究

依
“
同
学
附
单
申
发
议
突
涉
特
址
和
兵
城

1. 高级研究学者 3-6 个月
6-24 个月。

2. 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
研究生 6-24 个月。

3.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四、资助内容

国家留学基金提供留
费。对攻读学位人员可提供
供学费资助。

五、人选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无违法违纪记录。

2.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
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4. 身体健康，心理健

5. 申请时须提交外方

6. 类别要求、外语条

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

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

请于 2021 年 1 月登录国家

六、申请受理办法

各单位统一组织被推

人选)于2021年3月20-30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并提交申请材料,并于4月2日前将正式推荐公函、推选人员名单统一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各受理单位统一受理本地区(单位、部门)的申请,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七、其他事项

请各单位收到通知后,尽快转发布置遴选和申报工作,积极动员、组织有关学校、研究机构、智库、从事国别区域问题研究人员申报。工作中有何情况和问题,请与国家留学基金委亚非事务部联系:

联系人:刘一

电话:010-66093939

传真:010-66093929

电子邮件 ouyafei7@csc.edu.cn

附件:1.项目申请书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20年12月8日

